

重要文件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董事會：

吳天海先生(主席)

陳國邦先生

周明權博士*

施道敦先生*

梁君彥議員*

史習平先生*

鄧思敬先生*

徐耀祥先生

易志明議員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快將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該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甲)重選本公司卸任董事；及(乙)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的相關資料。

(二) 三位本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將於該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陳國邦先生已決定不再應選連任。其餘兩位卸任董事施道敦先生和史習平先生(「**兩位卸任董事**」)將於該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兩位卸任董事於該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有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一次卸任董事之職。除下文所披露外，就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內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兩位卸任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證券權益)；(乙)兩位卸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擔任任何其它重要委任或資格；(丙)兩位卸任董事與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丁)就兩位卸任董事提呈重選而言，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兩位卸任董事目前／過去亦沒有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沒有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

茲將於該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兩位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施道敦先生，現年79歲，自二〇〇一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滙豐任職三十七年，發展其銀行家事業，從滙豐退休前為滙豐信託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滙豐旗下若干其它公司的董事。他目前是The Bradbury Charitable Foundation顧問委員會主席。

施道敦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公司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50,000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施道敦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公司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施道敦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儘管他連續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基於他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事項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施道敦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為董事。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相關重選事宜須在該週年大會上由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

史習平先生，*FCA (Eng. & Wales), FCCA, FCPA*，現年69歲，自二〇〇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史先生在財務及證券界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他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該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他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亦曾任聯交所理事及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史先生是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和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史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公司董事袍金及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該兩項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50,000元及每年港幣20,000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史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公司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 (三) 在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公司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令以(甲)在聯交所購回最高可達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及(乙)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另加(2)(已根據上市規則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而獲批准)自獲給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的數目的總和。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性授權令在該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此等授權令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在該週年大會上提呈上文所述的再賦授此等授權令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回購授權令建議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 (四) 該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並隨件附上適用於該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該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該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自出席該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五) 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將在該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中重選兩位卸任董事，以及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在該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吳天海
謹啟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附錄

說明文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公司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中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此文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在本文件內，「公司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的普通股：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令所授權本公司購回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回購授權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公司股份的10% (如在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公司股份則須予調整)。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為708,750,000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的公司股份及不會購回任何公司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令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不超過70,875,000股公司股份。
- (二) 公司董事相信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公司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公司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公司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公司董事正尋求獲得購回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靈活作出公司股份購回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購回的公司股份數目、作價及其它條款將由公司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法規文件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或其他資金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令，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連同本通函一併送呈公司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而言，公司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公司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公司董事或(根據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等(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令獲公司股東賦授後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進行。

(七)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佔有已發行公司股份50%以上的權益。就公司董事所知悉，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令購買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的後果。

(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公司股份。

(九)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公司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令後，有意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十) 以下為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一四年四月	14.18	13.08
二〇一四年五月	13.60	12.50
二〇一四年六月	13.30	12.80
二〇一四年七月	14.16	12.96
二〇一四年八月	14.02	13.56
二〇一四年九月	14.38	13.76
二〇一四年十月	14.18	13.60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14.00	13.58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14.20	13.64
二〇一五年一月	14.96	13.80
二〇一五年二月	14.30	13.50
二〇一五年三月	14.10	13.82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卸任董事。
- (三)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四) 「**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的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五) 「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所界定)，或(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

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管理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 (六)「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令擴大，在其內加入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仲瑛
謹啟

香港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十六樓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選擇的代表人代其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人分別代表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香港九龍廣東道海港城海洋中心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乙) 關於上述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施道敦先生和史習平先生將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本公司董事之職，並提呈重選。
- (丙) 關於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公司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丁)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